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姿婷
　　鄭永麒
被　上訴人　陳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新臺幣1 萬9,023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裁定命其等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廖姿婷之送達代收人，並於同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鄭永麒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同年0 月0 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惟上訴人迄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等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